

医药卫生报

药周刊

2014年5月20日
每周二出版
第168期

影响百万医师 促进合理用药

电子信箱:yzk1618@163.com

预祝

首届中国（郑州）医院院长高峰论坛
(5月21~22日)

第三届医院药事管理高峰论坛
(5月22~23日)

顺利召开

联系人:邵 倩 沈 琪 电话(传真):(0371)86130137 65589053

责编 杨小沛 美编 邵 倩

5

我省药品集中采购范围大幅增加

二〇一三年度全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专项检查结果显示

本报讯(记者杨小沛 通讯员高远)5月16日,记者从河南省卫生厅药政处了解到,根据《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开展2013年度全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省卫生厅对省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情况进行了重点抽查。抽查结果显示,我省建立了相应的医药集中招标采购管理体制,集中采购范围大幅增加,集中采购行为日趋规范,且能严格执行中标结果。

据统计,2013年,已在集中采购平台注册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有742家,开展药品网上采购的有708家,比2012年提高了36.94%;开展医用耗材网上采购的同比提高了22.25%。全省2259家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按要求在采购平台注册,并实行网上采购、统一配送、零差率销售。其中,郑州市、洛阳市、许昌市、南阳市、巩义市等地药品和医用耗材网上采购率较高;河南省胸科医院、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河南中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等省直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网上采购率较高。

通报显示,通过对比2013年药品入库记录汇总表,抽取入库记录和中标目录核实,绝大部分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按照上级规定,严格执行中标结果。对于临床急用的未中标产品,各地能够按照应急采购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在通报抽检结果的同时,针对部分地区和医疗机构仍存在网上采购不规范、对中标结果监管不到位、回款工作不及时等问题,河南省卫生厅提出了下一步工作要求:一是加强整改落实。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严查本通报中所列出的问题,督促相关医疗机构定期整改。二是加强日常监管,建立省、市、县三级监管体制。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监管,定期抽查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执行情况、廉洁购销合同签订情况,严厉杜绝标外采购、违价采购,严格落实发票盖章制度。省卫生厅将适时公示各地和省直医疗机构集中采购情况。三是加强回款监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机构医药回款问题,督促医疗机构按时回款。对于基层回款时间较长的县(市、区),省卫生厅将联合省财政厅、省监察厅等有关部门进行专项督导。四是加强宣传培训。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医药集中采购宣传培训工作,强化集中采购政策学习和网上采购操作培训,督促相关人员掌握医药采购平台操作方法。五是加强平台建设。省医药采购服务中心要加强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建设,完善项目功能,简化采购程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HIS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可与采购平台对接,免除发票盖章程序,减少工作量。

头条视点

关爱生命 呵护健康

中国医药集团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药品、医疗器械等将须带条码

本报讯(记者卜俊成)河南区域内生产的药品、医疗器械等6类物品将被要求标注商品条码,否则将有可能被处以最高5000元的罚款。这是记者5月14日从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获得的消息。据了解,从即日起至5月25日,省政府法制办就《河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征求意见稿》规定,河南区域内生产食品、保健品、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等6类物品需要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并在产品包装上标注商品条码。如果违反规定,生产者将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征求意见稿》指出,生产者、

销售者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先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经核准注册成为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后方可使用商品条码。其中,不能出示营业执照或者相关合法经营资质证明文件;社会组织、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组织或单位,非本单位使用厂商识别代码等单位和个人,不能注册厂商识别代码。

《征求意见稿》提出,销售者不得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方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干扰商品条码的推广应用。如果有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伪造、冒用商品条码,或者以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等行为的,将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器械“五整治”163家单位停业

5月1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在其官方网站上通报了医疗器械“五整治”专项行动阶段性成果。

根据通报,截至4月30日,全国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共监督检查生产企业3167家、经营企业

41658家、使用单位37431家。其中,警告、责令整改8981家,责令停产停业163家,撤销证件206张,罚没款572.57余万元,移交公安机关违法案件27件,移交相关部门违法广告2193条,违法网站22个。(据《健康报》)



药学实验实训 提高实践技能

5月14日上午,郑州澍青医药专药检系的学生在老师的带领下操作实验滴丸机进行滴丸剂的制备。药学实验实训室是药学专业的实践教学中心之一,承担着药学专业的实践与技能训练任务。据了解,2012年学校药学专业争取到省级“品牌专业”建设资金200多万元,充实完备了实验室的仪器设备,为高质量的教学提供了有力保障。

史尧/摄

葛兰素史克案敲响警钟

行贿不可被接受

5月14日,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发布消息,历经10个多月的侦办,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兰素史克中国公司)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对单位行贿等案已侦查终结,于日前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销售为王”：催生贿金黑幕

李某是此次被移送审查起诉的46名犯罪嫌疑人之一。身为湖南某市级医院肝病中心副主任医师的他,涉嫌非法收受葛兰素史克中国公司医药代表谭某送去的现金数万元以及葛兰素史克中国公司提供的免费旅游。

据李某供述,从2012年3月起,葛兰素史克中国公司为了刺激贺普丁的销量,每开出一盒给他20元,每增加一个病例入组(给一名新病人开贺普丁)给他100元。他每月可以开出150~200盒,增加5~8个病例。而谭某在每次按月送钱的同时,还会递上一张“讲课单”让他签字,言明这是“讲课费”。

“有的医生回避赤裸裸的金钱交易,但希望提高自己的业内名声。这时,学术会议的作用就体现出来了。”另一名涉案的医药代表王某说,邀请医生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公司支付,礼品由公司提供,会后的旅游也由公司埋单。

在犯罪嫌疑人之一、葛兰素史克中国公司副总裁兼人力资源部总监张国维看来,上述行为是公司近年政策导向的必然现象。他供述,“自葛兰素史克前中国公司总经理马克锐2009年来华掌舵后,提出一个‘销售为王’的口号,从利润为主变成销量为主,销售指标每年不断增加”。

近日,因涉嫌行贿非国家工作人员、单位,葛兰素史克中国公司相关人员被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该公司药品销售业绩也受到重创。

为了完成销售指标,葛兰素史克中国公司不惜以高额回扣、免费旅游、参加“学术会议”为诱饵,主张“销售为王”。在重金诱惑下,部分医生医德沦落,最终成为

为了挖掘销售潜力,葛兰素史克中国公司不但向员工提供高额销售费用,还建立奖惩制度,完成销售指标者将获得高额奖金,完不成者则面临被解雇或无法升迁的命运。

据了解,葛兰素史克中国公司为了打开销路投入的行贿费用占到药价的30%,每年的总金额高达数亿元人民币。这也换来丰厚回报,2009年到2012年,其销售收入从39亿元增长到近70亿元。

以贿掩贿：不惜血本全线公关

除了傲人的销售业绩,葛兰素史克中国公司在业内还以强调“合规”著称。然而,犯罪嫌疑人之一、葛兰素史克中国公司法务总监赵虹燕坦承:“公司从上到下,把‘合规’当成一层老虎皮披在身上,而不是真正建立机制、采取措施。”

调查机关查明,在处方药和疫苗销售过程中,葛兰素史克中国公司下属各药品生产企业、与经营相关的各部门全面参与,建立自营药品销售、外包药品销售、“冷链”(疫苗)销售、大客户团队销售、危机公关5条“贿赂链”,形成了医药代表贿赂医生、地区经理贿赂大客户、大区经理贿赂VIP客户(重要客户)、市场部贿赂专家、大客户部贿赂机构的贿赂网,贿赂销售行为涉及全国各地。其中,在外包药品销售贿赂链中,葛兰素史克中国公司为规避贿赂销售法律风险,以支付推广服务费形式将药品外包给江苏泰陵医药等7家公司代销,并全盘复制其贿赂销售模式,通过其对医生行贿;在疫苗销售贿赂链中,为了在销售终端打压竞争对手,实施“冷链”计划,出资1300余万元采购小汽车、电视机、电动车等非医疗设备,根据疫苗销量,向各级疾控中心 and 疫苗

接种点客户行贿。

此外,2010年以来,葛兰素史克中国公司为了抢占市场份额,先后实施“长城计划”和“龙腾计划”,行贿数千万元,明确要求不得采用国产同类药品。实施“长城计划”后,不少医院没有采购贺普丁的国内同类药品。

整顿行贿：国家力推“黑名单”

自2013年葛兰素史克中国公司部分高管涉嫌严重经济犯罪被曝光以来,药企行贿案件此起彼伏,国家更是出组合拳,推出多部政策法规,整顿医药市场秩序。

2013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布了《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其中明确规定医生“不准收受回扣”。

仅一天之后,2013年12月27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台“黑名单制度”,正式印发《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明确我国将正式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对5年内2次及以上进入“黑名单”的企业,全国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将在2年内不得购入其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

2014年1月23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又联合八部委下发《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意见》,意在加强医药价格管理。如此密集的行政举措,能否真正对药企行贿形成威慑,从根本上杜绝行贿现象、抑制药价虚高,仍然有待观察,但可以确定的是,近年来频发的跨国药企和本土药企行贿案件,确实引起了国家职能部门的高度重视。

(本报综合报道)



(据新华社制图)

药企行贿大事件 不完全盘点

2013年8月
据《南方日报》报道,美国制药巨头礼来公司一位前高级经理称,礼来公司仅沪皖大区两项胰岛素主推产品,一年单是通过医生直接回扣违规花费就至少3000万元。

2013年8月
据中国江苏网报道,医药巨头法国赛诺菲公司内部人员自曝行贿503位医生,借“研究经费”名义,支付约169万元费用。

2013年8月
《南方日报》报道称,诺华一名前医药代表因为劳动纠纷,曝出诺华在市场推广中的行贿细节——以直接向医生提供推广费用的方式换取销量。

2013年7月
据新华网报道,英国最大的制药企业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部分高管涉嫌严重经济犯罪,中国公安部依法立案侦查。

2013年7月
据《京华时报》报道,阿斯利康因涉嫌行贿遭到调查,中国警方进入其在上海的办公室,并带走一名员工进行讯问。

2012年8月
中国经济网报道称,辉瑞制药在保加利亚、中国、意大利、俄罗斯和塞尔维亚子公司的雇员或代理对当地官员和医生行贿,被美国证监会罚款4500万美元。